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编号：JSCG2022036(G)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目标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7711.1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1.8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30日